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深化重点困难残疾人“探访关爱+”四项举措》的通知

各区残联，市残联相关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残联等十部门《加强党建引领 推动残疾人工作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的工作举措》（宁残字〔2026〕1号）文件要求，巩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成效，强化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与居家安全风险防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深化重点困难残疾人“探访关爱+”有关举措如下。

一、夯实“探访关爱+建档配卡”基础管理

一是构建“滚动更新摸排机制”。切实将探访关爱工作融入街道“精网微格”体系，街道、社区（村）联动残疾人之家、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及时动态更新一户多残、孤残、依老养残等“七类”重点困难残疾人“一人一档”信息并配发“关爱卡”。二是明晰“人户分离协同共管体系”。聚焦户籍地与常住地职责分工，按照户籍地负责政策衔接与信息核验、常住地负责日常探访与居家服务保障的总体要求，加强彼此间的常态化核对沟通与协同联动。三是夯实“非本市户籍常住残疾人常态化管

理”。各社区结合公安派出所交互信息和日常走访摸排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探访关爱对象。确保沉边见底、不留死角。四是响应“社会面流浪乞讨残疾人应急救助”。各区残联要配合民政部门对社会面上流浪乞讨残疾人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开展临时救助帮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

二、构建“探访关爱+四方机制”责任闭环

一是压实家庭监护第一责任。督促重点困难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义务人依法履行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安全保障义务。对有居家安全隐患的重点困难残疾人，社区通过日常上门探访等形式向其监护人、法定赡养义务人告知并督促落实监护职责。二是强化街（社）协调帮扶作用。社区可从残疾人自理能力、家庭支持、社会服务等维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帮扶措施和探访频次。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能力不足的，由街道（社区、村）主动牵头落实邻里守望制度，协调志愿者、邻里、物业等建立“一对一”或“多对一”的结对帮扶机制，确保每一户重点困难残疾人都“户有人问、事有人管”。三是落实残联组织监管责任。各区残联要部署指导好探访关爱工作，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跟踪了解探访关爱工作具体落实情况，推动各项惠残助残政策衔接落实。在多形式探访服务中，注重排查问题苗头，遇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协同街道或社区妥善解决。有效整合残疾人之家和社区服务队伍资源，督促指

导残疾人服务机构融入探访关爱工作，及时将上门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社区，共同为残疾人提供代办帮办、健康监测、辅具租赁等便利服务。四是发挥社会公益助残参与作用。落实好“三者四知五服务”要求，积极动员更多的社会组织、志愿者、亲属邻里和爱心企业参与到探访关爱工作中来，广泛开展“一对一帮扶”“高温送清凉”与“暖冬助残”等活动，助力残疾人家庭“微关怀”、圆梦残疾人“微心愿”，进一步浓厚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探访关爱+安全守护”响应能级

一是推进安全改造与智能技防应用。结合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对重点困难残疾人家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灶具等进行安全检查与必要改造，推广使用漏电保护装置、燃气自闭阀等安全设备。拓展“智能水表安全守护行动”试点成效，探索“水电气数据融合预警”。重点推动为孤残、失能等困难残疾人配备“一键呼叫”设备（如智能手环、紧急按钮、智能语音设备等）。二是强化隐患排查与快速处置。对在探访关爱过程中发现的失能、孤残、智力、精神等重点困难残疾人生命安全及设施安全隐患，应在街道、社区为牵头方的统筹协调下，及时救助、快速处置。三是健全风险预警与宣传教育。要常态化利用好“两微一号”、电视、社区宣传栏及“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工作站”等综合手段，在遇有重要节日、重要节点以及极端恶劣天气期间，超前性、多频次、“点对点”做好居家残疾人安全风险预警和向残疾人及子女、监护人推送防范火灾等安全信息。

四是加强心理关怀与应急探访。利用好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或关爱服务人员上门契机，有针对性地提供家属心理支持、抚慰疏导和情绪干预，减轻与化解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心理负担。在遇到恶劣天气以及疾病多发频发等特殊节点，应加密探访频次，最大限度防范与化解各类潜在风险。

四、健全“探访关爱+服务保障”支持体系

一是落实基本保障政策。健全残疾人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体系，统筹做好残疾预防、康复、托养等各项工作，对照《南京市残疾人基本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广泛深入收集梳理残疾人诉求，帮助残疾人及时、足额享受各项保障政策，解决好残疾人基本生活、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文化健身等方面的保障问题。二是优化寄宿机构照护服务。落实好《关于健全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鼓励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将空余床位向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开放，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夏冬季到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短期集中照料”服务。三是规范居家托养服务。建立“服务协议+过程监管”机制，为每一位服务对象提供一份明确、实用、可选的上门服务清单，根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加强残疾人托养与养老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策资源的衔接，开展好“暖心护理服务”，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差异化的保障需求。进一步优化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等基础服务清单，组织志愿者等助残爱心人士会同社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共同上门

开展居家服务。四是推进科技助残赋能应用。切实围绕助盲、助行、助康等重点，依托“高校研发—园区转化—社区应用”全链条体系，推广康复机器人、智能辅具等科技产品。推动智能型辅具纳入适配及家庭无障碍改造目录，运用远程康复、无障碍地图等技术，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残疾人获得感与满意度。

